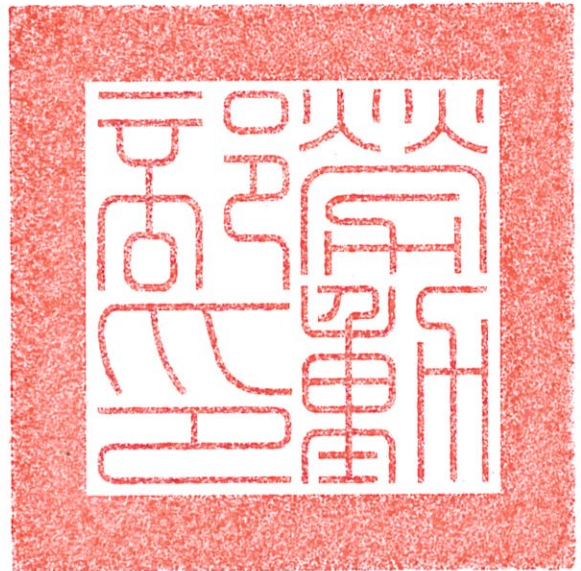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2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六十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/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安全組)

(二)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(三)電話：02-89788136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

(五)電子郵件：cyn@osh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